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中庭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2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,764,528.97元。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，共派发现金红利67,618,957.50元（含税）。另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，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27,008,853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合计分红金额（含税）为94,627,810.50元，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9.06%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22年度支付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601.15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，以公司自身信用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衡卓创（重庆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5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时在公司四楼中庭会议室
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
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以上决议中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10、11、13、14 项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
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